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政办发〔2024〕9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巩固提升国家级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孝义市巩固提升国家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巩固提升国家级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示范市实施方案

为巩固提升国家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市创建成果，加快推动我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医改秘函〔202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坚持改革创新，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健康孝义建设，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全周期健康服务。

二、主要目标

在巩固已有改革成果的基础上，高标准完成国家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市各项改革任务，全面建立国家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市制度框架，在医疗管理、人事制度分配、医疗价格、医

保接人头打包付费试点等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主要指标如下：

1. 制定完善医药费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医药费用的增长幅度（≤10%）；
2. 门急诊次均费用、住院次均费用增幅不高于全市GDP增幅，原则上≤5%，且较上年有所下降；
3. 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控制在30%以下，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为20元以下，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逐步增长；
4. 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得到有效控制，市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基层就诊率达到65%以上，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市，努力让群众就地就医。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医院运行管理制度机制

1.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根据上级要求，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比价关系，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提高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加强医疗服务价格与医保支付、医疗控费、分级诊疗等相关政策的有效衔接，对所调整的服务项目全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确保医院发展可持续、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不增加。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医保局）、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市儿童医院

2. 健全成本核算制度。强化公立医院成本核算，建立健全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各项制度，提高运行效益。加强预算约束，以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从数量、质量、实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约束，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各公立医院要做好财务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 优化内部运行管理。建立由书记、院长牵头，财务部门负责，院、科两级负责人参与的运行管理机构。聚焦核心业务和核心资源，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和人、财、物等资源系统，建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完善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执行机制，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医院财务审计和院长经济责任审计制度，严格执行医院财务会计制度，探索实行总会计师制，加强对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监督。实施院务公开，推进民主管理。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市儿童医院

4.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落实各项医疗、护理核心技术，完善公立医院用药管理、处方审核制度，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对医疗费用和医保目录外药品（检查、耗材）使用实行量化指标控制，促进合理用药，保障临床用药安全、经济、有效，减轻群

众自负费用负担。加强临床路径和诊疗规范管理，严格控制高值医用耗材不合理使用，加大对异常、高额医疗费用的预警和分析。加强医疗行风建设，促进依法执业、廉洁行医。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市儿童医院

（二）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1. **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公立医院实行编制备案制。推行“县管乡用”和“乡招村用”，市医疗集团在核定的乡镇卫生院编制总量内，统一进行人员配置和使用。落实岗位管理制度，按照医、药、护、技、管等不同类别，结合人才队伍建设，合理进行岗位设置，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加强护士配备，逐步实现公立医院医护比 1:2 左右。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市儿童医院

2. **深化薪酬分配制度改革。**按照“以岗定薪、岗变薪变、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进一步探索建立适应医疗行业特点，有利于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的薪酬制度。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统筹考虑薪酬总量及相关因素，自主确定更加高效的内部分配模式，医院主要负责人薪酬水平原则上不高于本单位职工平均薪酬水平的 3 倍、副职薪酬按主要负责人薪酬的 80% 左右确定；探索对主要负

责人实行年薪制；绩效工资在核定的总量内自主分配，最高提高到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5倍，重点向临床一线和业务骨干、关键岗位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市儿童医院

(三) 改革医保支付制度

抓好省级按人头打包付费试点工作，全面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总额预付等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型付费方式。加快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组付费（DRG），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实行医保“总额预付、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原则，医保监管部门加强对市级公立医院相关运行指标的监控，将监督重心从事后稽核转为事前提醒和事中管理，重点监督推诿病人、服务质量下降以及转移医疗费用损害参保人员利益等行为。加强精细化管理，针对总额控制前提下的复合型支付方式，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避免过度诊疗和大检查、大处方。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质量、均次费用、参保患者医疗费用实际补偿比等进行公示，促进医院内部运行机制完善。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医保局）、市卫健委、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市儿童医院

(四) 提升公立医院综合能力

1. 加快公立医院优势专科建设。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建设临床专科，结合“柔性引才”政策，重点发展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感染、儿科、麻醉、影像、病理、检验等临床专科，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持续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市中心医院规范化推进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及危重儿童新生儿救治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确保胸痛、卒中、创伤中心通过省级认定；加快国家级重点临床中医特色肛肠科建设，确保心血管内科、神经内科、医学影像科通过吕梁市级重点专科评审；提升重症医学科（ICU）、心血管重症监护室（CCU）、神经内科重症监护室、新生儿监护室救治能力。中医院强化脾胃病科、儿科、康复科3个省级重点中医专科以及心病科、针灸科2个省级优势专科建设，积极筹建1个省级优势专科和2个市级优势专科。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儿童医院）加强妇孺国医堂、家庭化产房、视力防控中心、新生儿科等重点专科建设。推动市中心医院建设三级乙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市中医院通过三级乙等中医院评审。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市儿童医院

2. 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创新。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中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和全链条服务模式。市级医院

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开展诊间（床旁）结算服务。开展医疗机构线上服务，提供在线支付、检验检查结果查询、住院清单查询等。大力推行日间手术，提升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开展精准用药，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服务。大力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强化责任制整体护理，强化基础护理，开展延续护理服务。支持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儿童医院）开展妇女儿童健康体检、儿童早期发展等服务项目。建立健全双向转诊标准，强化向下转诊，畅通双向转诊渠道，为患者提供顺畅转诊和连续诊疗服务。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医保局）

3. 强化信息支撑作用。大力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抓好医疗集团“5G+医疗”试点工作。推进全民健康保障疾控信息系统与电子病历系统对接。建立药品追溯制度，探索公立医院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五）持续深化市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

切实向医疗集团下放人事管理、薪酬分配、财务管理、基层管理、医保和公共卫生资金支配“五项权力”。强化行政、人员、资金、业务、绩效、药械“六统一”管理。依托市医疗集团，统筹优化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人才、技术、设备、基本建设等资

资源配置，做实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升健康教育服务能力，夯实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基础，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大力开展基层门诊、住院、检查检验、中医药、康复等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支持乡镇卫生院特色科室建设，提升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能力建设水平。加强偏远乡镇卫生院急救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急救服务能力。加强市级医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做实公共卫生服务。发挥市级医院医务人员对家庭医生团队的技术支撑作用，提升居民健康“守门人”能力。

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集团

（六）建设高质量人才队伍

1. **推进医教协同。**强化医院教学和人才培养职能，充分发挥专家对各级医务人员的教学培训作用，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学能力，推动市中心医院批设为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附属医院。根据医疗技术、临床科研、医院运营等不同领域人才需求，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进修、学术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选派符合条件的业务骨干参加相关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储备高层次人才。

2. **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培养引进。**加强儿科、妇科、重症医学科、精神科、麻醉科、急诊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肿瘤

科、病理科、出生缺陷防治等紧缺专业和骨干人才培养引进，构建人才梯队。加强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支撑公立医院实现医防融合。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加大“西学中”人才培养力度。加强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公立医院行政管理人才培养，尤其要加强负责医院运营、信息化建设、经济管理等精细化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市儿童医院

（七）坚持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1. 认真执行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严格落实《山西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实施办法》，贯彻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等院级党组织领导作用。健全完善医院党委会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制度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写入医院章程。推动以党建为核心促进医院改革、管理、业务、文化、行风等全面建设。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组织部、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市儿童医院

2. 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委书记和院长。党委书记和院长分设的，党委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副书记，医院领导人员不得兼任临床科室主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委要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办法。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管理办法，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探索建立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加强卫生系统管理干部队伍职业化培训培养，以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领导人员和中层以上干部为重点，加快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组织部、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市儿童医院

3. 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从基础工作、基本制度、基本能力入手，推进公立医院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引导基层党组织围绕医院发展、贴近医患需求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组织常态化考核、整顿和提升机制，每年对后进党组织开展集中整顿转化。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推广党支部书记参加科室管理核心组等做法，建立党支部参与科室业务发展、人才引进、薪酬分配、职称职级晋升、评先评优、设备配置等重大问题决策的制度机制，把好政治关、医德医风关。实施

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立健全“双培养”机制，坚持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医疗、教学、科研、管理骨干。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组织部、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市儿童医院

4. 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党组要切实履行全行业党建主体责任，以党建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公立医院认真落实医院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建立完善医院领导班子和内设机构负责人、基层党组织书记工作例会制度，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完善党建工作考评机制，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市儿童医院

四、组织保障

(一) 强化协调联动

市卫健委牵头，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会同组织部、编办、人社、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在重大问题、政策取向上形成共识、形成合力，统筹推进国家级公立医院改革示范市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重点改革任务，制定配套文件和措施，做好政

策衔接和具体工作指导，在改革推进过程中相互协调、相互促进，形成务实高效的“三医联动”机制。

(二) 强化投入责任

毫不动摇地坚持公益性导向，加大对市级公立医院设备购置、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投入，下大力气加强医疗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落实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及部分医用耗材零差率补助政策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补助。加大对紧急救治、健康扶贫、巡回医疗等经费补助力度。改革财政补助方式，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政补助与医疗绩效考核相挂钩。

(三) 强化考核评估

对照国家、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健全完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效果监测评价考核体系，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和考核，评估并反馈方案落实过程中的有关信息，加强数据质量和效果管理，确保各项数据客观、准确、全面。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形成工作亮点并及时上报。探索公立医院临床专科能力和公立医院运营能力第三方评价机制。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印发
